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執行委員會 及 常設委員會

職 權 範 圍

2019 年 8 月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行使香港法例第 1057 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所賦予的一切企業權利；
2. 闡述社聯的宗旨、使命和宏願；
3. 制訂社聯的發展策略及各項政策；
4. 審議及確認各核心業務的年度計劃及預算；
5. 制訂社聯的財務政策，審視及確認年度財政報告；
6. 在有需要時，確認及通過社聯各委員會向外發表的政策立場；
7. 有權批准或取消社聯機構會員的會籍；
8. 委任獨立會籍上訴委員會及其主席；
9. 聘任或在有需要時罷免社聯的行政總裁；
10. 監察各委員會的工作表現及就社聯的整體工作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從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最多 16 名或不少於執行委員會的一半成員；
2. 4 個常設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提名人為當然委員；
3. 不多於 9 位增選成員；
4. 1 位香港復康聯會代表；
5. 主席、副主席、義務司庫由互選產生；
6. 經選舉產生及增選的成員任期為 2 年；
7. 任何執行委員最多可經選舉連任 2 屆；
8. 可邀請政府部門及有關團體列席；
9. 行政總裁及業務總監列席。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執行委員會直接向周年會員大會交代；
2.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周年工作報告及核數報告；
3. 執行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6 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人；
4.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代表社聯發言，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機構會員意見。

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制訂福利議程以回應社會需要，並倡導有關政策及服務的改善建議；
2. 與業界辨識服務需要，並知會政府、公眾及其他持分者；
3. 發動及參與福利規劃、服務提升及財務安排，以反映及凝聚業界的觀點，並根據社會需要的數據及分析，提出服務解決方案的建議；
4. 制訂方向和策略以支援及協助服務使用者清楚表達其需要，並參與改善和他們處境有關的政策和服務；
5. 與業界推動先導和創新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填補服務缺口，以及加大創意計劃，以期對社會產生更巨大的影響；
6. 制訂方向及策略以推廣實證為本的工作手法及優質服務分享，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效能；
7. 促進跨服務及跨界別合作以滿足社會需要；
8. 加強與國際及地區相關團體的聯繫及交流，以發展本地福利議程、推展相關國際公約、促進經驗分享，以及提升工作手法。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0位由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4位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提名人為當然委員；
3. 不多於2位增選成員；
4.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5. 行政總裁及有關總監列席；
6. 經選舉產生及增選的成員任期為2年；
7.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選連任2屆；
8.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9.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但4位因擔任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而成為當然委員者，其所屬的機構仍可有另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發言

1. 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業務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協調各服務專責委員會策劃每年的工作計劃，處理共同的服務規劃和發展事宜，促進各服務專責委員會對社聯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各項政策的理解和執行；
4.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4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人數的3分之1；
5.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總監或其代表為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制訂社會發展議程，並倡議公義和合理的社會政策及立法；
2. 制訂和統籌社聯有關政策及各項服務研究的方向和策略；
3. 監察和知會福利界及公眾有關本港社會發展的趨勢和挑戰；
4. 回應和監察與社會福利及社會發展有關的現有和新建議政策及立法的實施情況；
5. 制訂方向和策略，讓政策制訂者了解和接納社聯的建議和觀點；
6. 引入環球社會發展議程及借鑑國際經驗，以發展本地議程及學習海外經驗；
7. 推動及監察與福利及社會發展有關的國際公約的落實；
8. 審議及在有需要時跟進「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和「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立場。

範圍

與社會民生及社會發展有關的主要社會政策，包括：

- 社會福利政策；
- 醫療政策及融資；
- 房屋政策；
- 經濟政策及公共財政；
- 教育政策。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0 位經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和「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提名人為當然委員；
3. 不多於 4 位增選成員；
4.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5. 行政總裁及有關總監列席；
6. 選舉產生及增選的成員任期為 2 年；
7.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選連任 2 屆；
8.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9.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但 2 位因擔任專責委員會主席而成為當然委員者，其所屬的機構仍可有另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發言

1. 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業務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綜合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並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每年業務計劃，協調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以貫徹社聯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各項政策；
4.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人數的 3 分之 1；
5.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總監為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的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辨識及推動相關議程以建立一個可持續、具交代、效率和效能的業界；
2. 促進機構之間的聯繫、溝通及合作；
3. 促進會員發展、檢討會籍準則及更新會籍狀況；
4. 監察有關政府和其他主要資助團體的津助或撥款系統的政策和程序；
5. 辨識機構會員在機構或能力建設方面的需要，提供支援、服務及集體解決問題的方案；
6. 支援業界提升及發展能力，以提供有效率和有效能的機構管理及服務提供；
7. 支援及促進業界在機構管理及服務提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8. 透過與內地及國際社會服務界的交流及合作，建立平台以促進業界發展。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0 位由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提名人為當然委員；
3. 不多於 5 位增選成員；
4.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5. 行政總裁及有關總監列席；
6. 經選舉產生及增選的成員任期為 2 年；
7.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選連任 2 屆；
8.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9.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發言

1. 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業務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人數的 3 分之 1；
4.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總監為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公眾參與及伙伴常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制訂方向和策略以推動社聯及業界與其他專業界別和第三部門的社會團體，以及政府的聯繫，攜手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2. 在制訂社會議程的過程中，為公眾、包括商界、專業及慈善團體提供發表意見及參與的平台；
3. 培養工商企業、專業及慈善團體對社會議程和服務的認同和支持；
4. 制訂方向和政策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和慈善事業，以建立關懷和可持續的社會；
5. 提升公眾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認知、社聯及社福界的形象，以加強公眾的支持；
6. 提高非政府機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增強公眾的信心；
7. 增強公眾教育和參與，攜手共建關懷共融的社會。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0位由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不多於6位增選成員；
3.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4. 行政總裁及有關總監列席；
5. 選舉產生及增選的成員任期為2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成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選連任2屆；
7. 委員會可填補成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發言

1. 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業務計劃；
2. 委員會每年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4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人數的3分之1；
4.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總監為公眾參與及伙伴常設委員會的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